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业院字〔2021〕77号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在履行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职能中的作用，推进教代会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事业的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

立案后交付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的建议和方案。

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的基本手段，是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提案工作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本届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从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中提出预备候选人，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本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选举产生。提案工作委员会可设委员 9-11 名，其中主任 1 名，主任在委员会内推选产生。提案工作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可按规定进行增补或改选。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 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审查，提出立案意见并确定承办单位；

(三) 督促提案办理部门按期答复提案办理进展,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协调和督导;

(四) 向提案人通报提案立案和办理情况并征求反馈意见,视情况组织提案人与承办部门进行直接沟通;

(五)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查及落实情况;

(六) 适时组织开展优秀教代会提案评选工作;

(七) 对教代会代表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提案质量。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具体负责提案工作会议的召集,提案征集通知的发布,提案的登记、分类、编号和提案工作文件材料的传递与整理归档等。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九条 提案须由 1 名教代会正式代表提出,2 名(含)以上正式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名义集体提出。线下提交的提案应有全部提案人的亲笔签名;线上提交的提案应符合规定的流程要求。

第十条 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一) 提案要目,即提案要解决问题的题目或提案名称;

(二) 提案事由和依据,即提案人应具体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具体依据和情况分析;

(三) 建议措施,即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对策。

第十一条 提案应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

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全局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

（三）符合学校实际且属于本校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四）实事求是、简明扼要、观点清晰、内容翔实、有理有据、格式规范，具有严肃性、广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条 每年召开教代会前集中征集提案，征集时间一般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大会闭会后集中进行处理，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和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对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对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

（二）不属于本校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

（三）属于揭发、举报或发泄不满的；

（四）属于学术研讨问题的；

(五)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具体问题的;

(六)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

第十五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统一编号并提出建议承办部门;重大提案应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答复并告知提案人;对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建议转交相关部门供研究参考。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经审查或研究确定的立案情况按“同意立案”“暂不立案”“作为工作意见、建议”三类分别填写《教代会提案立案审议情况告知书》。对确定立案的,根据提案内容将告知书送承办部门主管领导签字阅处、送达提案人签收后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办理落实;对暂不立案的,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情况说明后将告知书送达提案人签收;对作为工作意见、建议的,将提案转呈相关部门供参考并将告知书送达提案人签收。

第十八条 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确定主办部门,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应认真研究并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凡有条件解决的,要

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对因各种原因确实难以落实的提案，需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做出解释。

第二十条 承办部门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认真听取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共同协商提案解决落实的办法；提案人也可以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或校工会及时向承办单位了解提案办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一般为收到提案办理任务三个月内）办理完结提案，填写《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反馈书》，明确选择提案承办的状态：“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无法落实”，并具体说明提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提供完整的办理材料，报主管领导批阅后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由主办部门牵头进行联合答复。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将《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反馈书》送达提案人，并征求其对办理结果的意见，由提案人签署反馈意见后交校工会留存备案。

第二十三条 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可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反映，如属于能够解决而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可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请承办部门重新处理。承办部门应根据分管校领导的意见，再次办理提案答复。

第二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和校工会可采用协商座谈、现

场办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检查等方式跟踪并督促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并向下届（次）教代会做提案工作报告，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常工院工字〔2019〕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5日

